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材料，现就《关于拟收购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同行业并购案例以及目标公司未来探矿前景，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是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收购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晓东、赵元丽、高玉洁**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